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A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四年八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 B 於附件 B。

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

3. 鑑於蘇丹的達爾富爾地區發生的暴力行為，以及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第 C 1556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有關決定包括 —

- (a)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活動於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出售或供應軍火和相關的物資(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7 段)；
- (b)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向活動於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與軍火和相關的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任何技術上的培訓或援助(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8 段)；以及
- (c) 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所施加的措施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9 段)。

《 規 例 》

4. 《 規 例 》旨在執行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
《 規 例 》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至 5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交付和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第 6 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第 7 及 8 條規定在符合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9 段所訂明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或提供上述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以及
- (d) 第 11 至 22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

相關事宜

5.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訂立《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所決定的若干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舉例來說，就禁止出售或供應軍火和相關物資(上文第 3(a)段)而言，《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5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31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320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B322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B322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B322
	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6.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B32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26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328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28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30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30
12.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334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34
14.	第 11、12 及 13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3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36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36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38
18.	第 15、16 及 17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38

條次		頁次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3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4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42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42
一般條文		
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342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42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44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344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4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348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348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48
31.	提起法律程序	B348
附表	禁制物品	B350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Darfur) 指在達爾富爾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金戈威德；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7(1)(a) 或 (b) 或 8(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達爾富爾”(Darfur) 指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第 4 及 5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7(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以及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5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 4(1) 條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6.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1) 除按根據第 8(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 (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 的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供聯合國人員、人權監測員、傳播媒體代表、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衣物，包括防彈衣和軍用頭盔。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屬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 (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 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屬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地方——

-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作出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2.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1(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4. 第 11、12 及 13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1、12 及 13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8. 第 15、16 及 17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5、16 及 17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9、20 及 21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一般條文

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1、13、15、17、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屬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5(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攸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3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556 號決議》關於實施下述制裁的決定——

- (a) 禁止向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56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日期：二零零五年 四 月 一 日

联合国

S/RES/1556 (200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4

第 1556 (2004)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1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16)、2004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 (2004)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帮助的民众问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并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7 日发表的公报 (S/2004/603)，

重申安理会承诺按照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后来根据这项议定书签订的苏丹政府同意的各项协定，维护苏丹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欢迎苏丹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包括建立联合执行机制，并确认为改善人道主义进出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3 日分发的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对秘书长任命了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他至今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重申安理会严重关切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包括针对平民、威胁到数十万人生命安全的持续攻击，

谴责危机中的所有各方，特别是金戈威德民兵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包括不加分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性质的暴力行为，表示极其关切达尔富尔冲突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在这方面苏丹政府对在境内维护治安同时尊重人权并保护其居民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所有各方均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终止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并强调违反者必将受到惩罚，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对暴行进行调查并起诉应负责任者，

强调苏丹政府承诺立即调动苏丹武装部队以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

又回顾安理会在这方面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 (2001) 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 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决议，

对关于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的报告表示关切，再次申明停火协定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其中所载的一切规定，

欢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捐助者协商会议以及后来的各次简报都着重说明苏丹和乍得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提醒捐助者注意必须履行它们已作出的承诺，

回顾一百多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随着雨季的来临，提供援助已日益困难，若不采取紧急行动来设法解决安全、进出、后勤、能力和资金方面的需要问题，数十万人将面临死亡威胁，

表示决心竭尽全力制止人道主义灾难，包括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欢迎为处理达尔富尔局势而正在进行的国际外交努力，

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必须在有足够援助和充分安全的情况下自愿进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多达 20 万难民已逃往邻国乍得，这给乍得带来沉重负担，对据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金戈威德民兵越界侵入乍得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为确保边界安全建立了一种联合机制，

确认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苏丹政府立即履行其在 2004 年 7 月 3 日公报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停止可能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所有限制、同联合国合作推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建立可靠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

者、以及就达尔富尔问题恢复同达尔富尔地区持不同政见集团的政治会谈；特别是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会谈；

2. 赞同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欢迎在部署监测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非洲联盟成员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强调苏丹政府和所涉有关各方必须根据《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2004年5月28日关于建立观察团以监测停火的方式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为监测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3. 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包括保护部队，向它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包括资金、用品、运输、车辆、指挥部支助、通信和总部支助，并欢迎欧洲联盟和美国为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行动所提供的捐助；

4.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向苏丹派遣人权观察员所进行的工作，吁请苏丹政府同高级专员合作部署这些观察员；

5. 敦促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毫不拖延地缔结一项政治协定，遗憾地注意到反叛集团高级领导人没有参加7月15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谈，这无助进程的开展；并呼吁在非洲联盟及其首席调解人哈米德·阿尔加比德的主持下恢复会谈，已达成消除达尔富尔紧张气氛的政治解决办法，大力敦促反叛集团尊重停火、立即停止暴力、不预设条件参与和平谈判、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化解冲突；

6. 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它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承诺，把煽动和实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逮捕和绳之以法，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并此后每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取得进展或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省、南达尔富尔省和西达尔富尔省的包括金戈威德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8.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第7段所述的活动于北达尔富尔省、南达尔富尔省和西达尔富尔省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或援助；

9. 决定上文第 7 和第 8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经联合国批准的、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主导的此类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 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 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10. 表示如果安理会确定苏丹政府履行了第 6 段所述的承诺，它打算考虑修改或终止第 7 和第 8 段所规定的措施；

11. 重申支持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签署的《奈瓦沙协定》，期待这项协定得到有效执行，一个和平、统一的苏丹将与所有其他国家协调一致地努力促进苏丹发展，并吁请国际社会做好不断参与的准备，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支助苏丹的和平与经济发展；

12.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急需的援助，以减轻目前在达尔富尔地区蔓延的人道主义灾难，吁请会员国履行它们已作出的认捐，以满足达尔富尔和乍得的需要，并强调必须慷慨捐助，以筹足联合国联合呼吁尚未筹到的部分资金；

13. 请秘书长启动机构间人道主义机制，以考虑须采取何种补充措施，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并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取得的进展；

14. 鼓励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密切合作，支持对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独立调查；

15. 将第 1547 号决议设立的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90 天，直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并请秘书长将达尔富尔地区的应急规划工作纳入特派团任务中；

16.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停火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监测任务，请秘书长协助非洲联盟规划和评价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任务，并按照联合公报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筹备在达尔富尔支助执行今后的协定，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